

证券代码: 300301

证券简称: 长方集团

公告编号: 2019-029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长方集团	股票代码	30030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胡济荣	刘晶	
办公地址	深圳市坪山新区大工业区聚龙山 3 号路	深圳市坪山新区大工业区聚龙山 3 号路	
电话	0755-82828966	0755-82828966	
电子信箱	ir@cfled.com	ir@cfled.com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85,514,518.92	855,556,774.71	-8.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28,505.13	12,320,659.07	-109.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621,700.09	20,805.46	7,694.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05,949,178.51	22,792,281.42	-1,003.5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14	0.0156	-108.9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14	0.0156	-108.9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5%	0.58%	-0.6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

			减
总资产（元）	3,628,118,815.89	3,805,279,484.77	-4.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094,102,234.05	2,165,531,815.02	-3.30%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9,51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邓子长	境内自然人	15.77%	124,584,456	124,584,456	质押	123,620,000	
南昌光谷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93%	78,478,085		质押	78,478,085	
邓子权	境内自然人	8.39%	66,270,509	66,270,509	质押	58,000,000	
南昌鑫旺资本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7.50%	59,258,158				
李迪初	境内自然人	5.31%	41,949,552	31,462,164	质押	41,930,000	
李映红	境内自然人	2.31%	18,265,116		质押	17,115,000	
安信基金－浦发银行－安信基金明华信德定增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国有法人	2.25%	17,755,987				
聂卫	境内自然人	2.03%	16,057,245	16,057,245	质押	16,050,00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5%	15,389,339				
安信基金－浦发银行－安信基金易德资本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国有法人	1.25%	9,839,7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南昌光谷集团有限公司、南昌鑫旺资本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南昌光谷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邓子长、邓子权为兄弟关系，为一致行动人。李迪初、李映红、聂卫为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新控股股东名称	南昌光谷集团有限公司
变更日期	2018 年 05 月 24 日
指定网站查询索引	http://www.cninfo.com.cn
指定网站披露日期	2018 年 05 月 25 日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新实际控制人名称	王敏
变更日期	2018 年 05 月 24 日

指定网站查询索引	http://www.cninfo.com.cn
指定网站披露日期	2018 年 05 月 25 日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LED 产业链相关业

报告期内，公司紧紧围绕企业发展战略及2018年经营计划，发挥在LED封装和离网照明领域的行业经验、技术优势和品牌优势，继续巩固行业地位，提升主营业务的核心竞争力，强化光源封装业务与离网照明业务的协同。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785,514,518.92元，较上年855,556,774.71元下降8.19%；营业利润25,955,941.78元，较上年34,060,112.16元下降23.7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1,128,505.13元，较上年12,320,659.07元下降109.16%。公司业绩下降的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引进新的股东后，进行战略调整，逐步调整母公司现有的产品结构，对现有盈利能力差的低端LED光源封装产品进行缩减及去库存；报告期内，理财投资收益相比去年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事项如下：

1、加强资本运作，引进优质资源

2018年上半年，公司优化股东结构，控股股东变更为南昌光谷。公司将围绕“聚焦、协调、开放”的战略发展。“聚焦”，即重新聚焦到LED产业上；“协同”，即协同共享长方集团与南昌光谷双方的优势资源；“开放”，即秉承开放心态，广泛开展国际国内的多方面合作。公司与南昌光谷的合作，在优质资源和技术支持下，有利于加强研发实力，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2、推进购买子公司股权，发展离网照明

2017年12月8日，公司与李迪初、李映红、聂卫等共29名自然人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公司拟以现金方式购买李迪初、李映红、聂卫等共29名自然人持有的康铭盛35.7454%的股权。2018年5月15日，公司与李迪初、李映红、聂卫等共29名自然人以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众评报字[2018]第0066号《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所涉及的深圳市康铭盛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为依据签署了《补充协议》，约定本次交易协议约定部分的标的资产价格为60,067.83万元。公司通过集合竞价及盘后协议转让的方式增持康铭盛股份，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持有康铭盛股份从55.88%提升至63.30%。报告期内，公司围绕发展成为全球离网照明领先企业的目标，致力于离网生活提供智能、创意、健康的解决方案，打造在离网照明细分领域的核心竞争力。

3、完善公司治理，提高管理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吸收行业优秀专家加入，管理层人员进行了更新，治理结构不断完善，形成了有效的约束机制和内部管理制度。根据公司经营目标，进一步加强人才梯队建设，为公司战略的实施提供了有力的人才储备。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